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向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 张素娟、陈卿、杨波、王连柱、邓亨波 送达失信记分决定的公告

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张素娟、陈卿、杨波、王连柱、邓亨波：

近日，我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们存在失信行为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们作出失信记分的决定。

我局依法需将作出的决定向你们进行送达，但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，也无法通过邮寄等送达方式向你们送达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们送达《关于对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、张素娟、陈卿、杨波、王连柱、邓亨波失信记分的决定》（详见附件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于对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、张素娟、陈卿、杨波、王连柱、邓亨波失信记分的决定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7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刘可旋。